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集团”）；
- 2、中光学集团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 3、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审议批准的为中光学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本次公司继续为中光学集团提供综合最高额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光学集团提供7,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中光学集团提供7,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期限一年。

2012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光学集团提供7,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中光学集团提供7,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期限一年。

此事项须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樵

中光学集团主要从事电梯、改装车、齿轮、齿轮变速箱等机械零部件生产及电力用器材和相关产品生产，军用光学仪器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中光学集团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股公司，中光学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光学集团资产总额为 128,3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5%，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和偿债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向中光学集团提供 7,000 万元综合最高额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接受中光学集团提供的贷款担保共计 8,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7,000 万元。中光学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向中光学集团提供的 7,000 万元综合最高额贷款担保。2012 年度中光学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将大于公司为中光学集团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借款，需要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中光学集团长期以来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中光学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和偿债能力。公司与中光学集团互保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依据《公司章程》进行，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事先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中光学集团提供 7,000 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亮、左月夕、唐翰岫、刘跃东、李智超等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宣明、高其富、郭耀黎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审议批准的为中光学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 4,000 万元。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为中光学集团提供综合最高额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根据证监发 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同意将该项担保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3%，全部为对中光学集团的担保，本次公司继续对中光学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